

中国气象局综合观测司

气测函〔2024〕11号

综合观测司关于印发空气负离子自动观测仪 功能规格需求书（第3版）的通知

各省（区、市）气象局，公共服务中心、探测中心，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空气负离子自动观测仪研发、生产和使用各环节的规范指导，提升仪器性能指标，中国气象局组织修订了《空气负离子自动观测仪功能规格需求书（第3版）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《大气负离子自动观测系统功能规格需求书（第2版）》（气测函〔2016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空气负离子自动观测仪功能规格需求书（第3版）

中国气象局综合观测司

2024年1月19日